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中的規管機構
就高層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設立的規定，
以及有關規定與政府現時就首長級公務員所設立的規定
不同的原因**

1. 地產代理監管局

(a) 規定詳情

- 行政總裁在停止受僱於地產代理監管局後的四個月內，不能以任何形式受僱於任何地產代理公司。
- 三名總監在停止受僱於地產代理監管局後的三個月內，不能以任何形式受僱於任何地產代理公司。

(b)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地產代理監管局是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11 條賦予的權力¹，並考慮到地產代理監管局本身的實際情況而作出有關的規定。

¹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11 條，地產代理監管局可決定其僱員的薪酬、津貼以及其他僱用條款及條件。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a) 規定詳情

- 積金局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如擬在香港進行以下活動：
 - (i) 自行執業；
 - (ii) 成為某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 (iii) 成為另一機構的全職或非全職僱員；或
 - (iv) 以主事人、代理人、顧問或其他身分參與或從事任何業務，

而該等活動與積金局的利益有衝突的話，必須先取得批准。

- 批核權限如下：
 - 行政總監/執行董事：董事會
 - 所有其他人員：行政總監
- 此外，員工在加入積金局時簽訂的《服務條件備忘錄》訂明，員工須履行合約責任，不得披露在受僱期間因履行職務而得到的知識/資料。
- 同樣地，凡行使或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賦予或委予或根據該條例獲賦予或委予的職能時取得資料的人，亦受該條例（第41條）的保密條文約束。任何人於任何時間無合法權限而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b)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積金局所訂的規定有別於政府，原因是積金局是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積金局的董事會是負責制定積金局政策的管治組織，其成員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a) 規定詳情

- 現時，有關證監會高級職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條款適用於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²。根據現行的規定，假如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停職後六個月內工作，而新工作所涉及的活動在其離職前 12 個月及 / 或離職後六個月的期間內曾受到證監會的任何法定職能所管限，則該執行董事須事先取得由證監會執行董事(有關的執行董事除外)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書面允許。
- 此外，證監會的聘用協議亦載有“保密”條款，規定證監會僱員(包括所有總監職級人員)在離開該會後，仍須將機密資料保密。證監會職員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的保密條文約束，須履行該條文對他們所施加的法定保密責任。

(b)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證監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該會的職員並非公務員，並不按照公務員條件僱用。因此，有關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定亦不適用於該會僱員。在訂立有關證監會僱員於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審批制度時，該會亦已充份考慮市場慣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安排。

²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 條，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視為該會執行董事。